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7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适时、适量支用资金。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品种，具体以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上述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并以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支用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为上述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等，以最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公司待该议案通过后授权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承诺，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按照本议案所形成的决议所签署的与上述授信融资业务相关文件，其法律责任和义务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